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我公司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由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常颖先生担任。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常颖，男，1968年生，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该校学士学位（主修数学/金融）、硕士学位（主修保险精算）和金融学博士学位。2021年12月加入我公司。常颖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等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我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刘雯菁女士担任。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刘雯菁，女，1977年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该校保险精算专业学士学位。2023年5月加入我公司，

北美精算师、金融风险管理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等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1年12月至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10年3月至 2021年11月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1月至 2010年2月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精算师
	1994年8月至 2002年12月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发展战略部助理总经理
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3年12月至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 -2023年11月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顾问
	2009年10月 -2023年2月	中宏人寿保险	副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2008年6月 -2009年9月	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
2005年6月 -2008年6月	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精算评估部负责人
2002年6月 -2005年6月	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定价部负责人
1999年7月 -2002年6月	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定价部专员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1、专业资质：北美精算师、金融风险管理师。
- 2、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信诺发〔2023〕528号

签发人：常颖

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常颖先生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未作变更。

因公司管理层人员变动，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财务官刘雯菁女士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

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1、承诺函

2、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官磊

联系电话：021-61871288-898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常颖与专业责任人刘雯菁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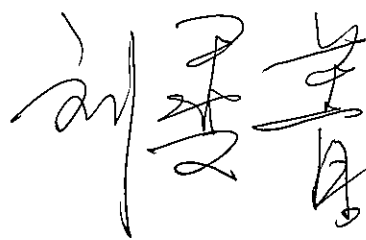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雯菁，是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12月26日